

收文編號：1060001817

議案編號：10604140710024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297

案由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，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現行農產運銷公司拍賣制度開放自然人得以進場喊價拍賣，避免特定承銷人進行價格操作，檢送相關資料，請列入議程，請查照案。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07 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糧字第 106107310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針對現行農產運銷公司拍賣制度，開放自然人得以進場喊價拍賣，避免特定承銷人進行價格操作，向大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乙案（分組審查決議第 70 項），本會業已備妥相關資料，敬請大院列入議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大院 106 年 1 月 19 日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之「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」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現行農產運銷公司拍賣制度，開放自然人得以進場喊價拍賣，避免特定承銷人進行價格操作專案報告」1 份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高委員志鵬、邱委員議瑩、陳委員明文、黃委員偉哲、蘇委員震清、邱委員志偉、王委員惠

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美、林委員岱樺、管委員碧玲、蘇委員治芬、孔委員文吉、張委員麗善、徐委員永明、蔡委員培慧、廖委員國棟、本會會計室、本會國會聯絡組、本會農糧署（會計室、國會聯絡小組、運銷加工組）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針對現行農產運銷公司拍賣制度，開放自
然人得以進場喊價拍賣，避免特定承銷人
進行價格操作專案報告

報告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壹、前言

依據大院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分組審查決議第 70 項，針對現行的農產運銷公司拍賣制度，開放自然人得以進場喊價拍賣，避免特定承銷人進行價格操作，爰遵照決議提出本報告。

貳、說明

- 一、按農產品市場交易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3 條、第 19 條規定，承銷人：指向農產品批發市場承購農產品者；申請為農產品批發市場之承銷人者，應向批發市場繳納一定金額之保證金，並取得農產品批發市場承銷許可證。前項保證金金額，由批發市場訂定，報地方主管機關核備。
- 二、次查本法歷年修正，已適度放寬關於核發農產品承銷許可證之規定，減少農產品層層剝削，避免造成產地價與市場價差距過大，利潤均集中在中間承銷人手中，而農漁民及消費者雙輸之局面。另增訂保證金之規定，以防止不肖商人企圖癱瘓承銷市場，在交易市場中胡亂喊價後卻不交貨之情事發生；關於保證金金額多寡，則授權由批發市場訂定報地方主管機關核備實施。
- 三、爰於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 10 條~第 26 條明定各項承銷人管理規範略以，承銷人承購農產品者，應於成交日起三日內向市場付清貨款，市場應於成交日起三日內付清貨款於供應人。申請為承銷人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證件及保證金，向市場為之。前項申請書格式及所需檢附之證件，由市場訂定，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。承銷人應於進場交易時，依市場所定基準，繳納承銷保證金。承銷人繳納之保證金，於承銷人自行停止交易並繳還許可證或被廢止許可證時，扣清貨款後無息退

還。承銷人許可證由市場按年核對一次，核對結果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。承銷人及其助理人須憑識別標識進場交易，不得委託他人代辦或將識別標識轉借他人。承銷人無正當理由擅自停止交易連續滿一個月，市場得廢止其承銷人許可證。承銷人違反本辦法或依第8條第1項所定管理規章者，市場得視情節輕重，停止其交易或廢止其承銷人許可證。經廢止承銷人許可證者，市場應於場內公告之，並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。

參、結語

鑑於農產品批發市場係以集中公開交易方式，提供產銷雙方進行交易之場所，並透過供需關係形成合理市場價格，如開放自然人於未有相關管理規範得以進場喊價拍賣，恐有不肖商人在交易市場中胡亂喊價後卻不交貨之情事發生，勢將造成市場癱瘓，嚴重影響產銷雙方及消費者權益至鉅，允宜適當限制規範，建立標準作業流程及管理規章，以促進交易過程透明安全，確保市場永續經營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